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鲁法政办〔2021〕1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度全县依法行政考核情况的 通 报

各乡（镇、街道），土门办事处、城南新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鲁法政办〔2020〕11 号，以下简称《考核方案》）文件要求，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

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圆满完成了 2020 年度全县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从考核情况看，2020 年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单位、等在推行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表现为：

（一）依法行政意识不断提高。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大部分能够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勇于担当、善于履责、全力尽责。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能积极发挥作用，坚持年初有部署、年中有落实、年底有考核，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全县各部门领导班子能够切实履行职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痛点、难点”和重大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单位能够明确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股室）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为开展依法行政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统筹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任务。

（二）单位学法风气初步形成。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单位均注重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部分县直单位制定了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采取邀请法律专家举办依法行政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各单位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守法的风气初步形成，依法行政和执法为民的意识明显增强，依法执法水平明显提高。

（三）依法行政制度建设逐渐完善。多数被考核单位能够完善机制，坚持依法行政决策，通过公开征求意见、集体讨论、风险评估等方式进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大部分单位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促进了依法行政，规范规范性文件制定行为，提高了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四）行政执法行为逐步规范。各被考核单位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普遍增强，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有所提高。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等单位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行政执法环节、执法步骤进行具体规范，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着力加强行政执法评议，有效推进了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二、考核评分措施

按照《考核方案》要求，考核方式分为行政系统内部考核（满分 100 分）和加减分评定（最高不超过 5 分）。

（一）认真开展行政系统内部考核。行政系统内部考核主要包括依法行政工作资料评判和日常工作情况评价两项，其中对各乡（镇、街道）考核的三级指标为 105 项，依法行政工作资料评

判占比 71.43%、日常工作情况评价占比 28.57%；对县直部门考核的三级指标为 99 项，依法行政工作资料评判占比 69.70%，日常工作情况评价占比 30.30%。依法行政工作资料评判主要根据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各单位开展依法行政专项考核的情况，按照我县依法行政专项考核的具体评分标准计算出具体的分数。其中：评价为“优”等次的工作任务得该项分值的 100%，评价为“良”等次的工作任务得该项分值的 80%，评价为“中”等次的工作任务得该项分值的 60%，评价为“差”等次的工作任务不得分。

（二）严格确定考核加减分。按照《实施方案》对加减分情况的规定，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日常工作和依法行政考核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对各被考核对象应当加减分的情形进行了严格审核和确认。

三、考核结果

经考核汇总、问题反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确认、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定，2020 年度全县依法行政考核结果共评定：

优秀 23 个，其中乡（镇、街道）7 个，县直部门 16 个。其他被考核单位为良好。

（一）乡（镇、街道）

优秀等次（7个）：

张良镇、梁洼乡、鲁阳街道办事处、张官营镇、四棵树乡、观音寺乡、张店乡。

（二）县直部门

优秀等次（16个）：

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鲁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鲁山县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鲁山县委员会、中共鲁山县委组织部、中共鲁山县委宣传部、中共鲁山县纪委监委、中共鲁山县委政法委员会、鲁山县公安局、鲁山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鲁山县司法局、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四、2020年度全县依法行政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考核总体情况看，2020年度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的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对依法行政工作认识不够准确。个别被考核单位把依法行政工作和行政执法工作、普法工作混为一谈，在工作安排上，只注重具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认识不全面不准确，对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未作出全面的安排部署。二是

依法行政工作机制不完善。从考核情况看，被考核单位普遍存在对制度建设考核的任务指标认识不清，对规范性文件概念理解有偏差、对行政执法概念理解有偏差、制度不够完善、行政处罚案卷管理不规范、执法文书表述错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等问题。三是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部分被考核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责任不够明确，任务分解不够具体，未按规定开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人员考核评议，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四是内部管理不够规范。主要是对执法人员的学习教育不够，管理较为松散，不同程度存在不按程序执法的行为，责任追究等制度没有得到较好落实。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对依法行政工作认识。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充分认识依法行政工作的重大意义，明确依法行政工作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单位要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争创一流；其他单位要立足本职、认真反思、取长补短、科学谋划、迎头赶上，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及我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县”做出积极贡献。

（二）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乡（镇、街道）及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切实抓好执法依据梳理，严格按岗位分解落实执法任务，进一步健全学法、普法、执法等配套制度，积极探索建立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法律学习的长效机制，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定期学习法律制度，推行领导任职前法律知识测试制度，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的情况，着力提升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完善行政问责制，扎实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把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等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不断加大对违法行为的追究力度。着力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政、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全力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三）进一步总结提升固化经验。各乡（镇、街道）及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发现总结本地本系统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创新举措，持续归纳总结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采取有效方式进行交流和推广；要继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确保依法持证执法，要切实抓好培训教育，强化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的学习，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学习和交流，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行政执法水平，要注意借鉴其他地方和系统的先进经验，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并在今后工作中长期坚持，逐步上升为制度机制，以更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确保创建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